《管子》書內容研析(二)

廖蒼洲

摘要

《管子》書中的經濟思想,以重農務本、富上足下、薄賦歛與兼顧儉侈消費為核心。并採取發展生產、管理山林川澤資源、發展工商、輕緩租稅、運用輕重和建立財政體制為策略,達成富國強兵的目標,洵為卓越的經濟家。

關鍵詞:重農務本、富上足下、薄賦歛、輕緩租稅、富國強兵

廖蒼洲:修平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教授

Analysis on G.Τ.Π

Tsang-Jou Liao

Abstract

The central theme of Kuan-Tzu is to value agriculture concentrate on the foundation, rich country and well-fed people, economize levy taxes, and give consideration to different level of consumption. It propos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easures of execution such as,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light taxes to build the system of public finance. The goal is to make country rich and strong. The author is an distinguished economist.

Key words: To value agriculture concentrate on the foundation, Rich country and well-fed people, Economize levy taxes, Slight taxes, To make country rich and strong

《管子》書内容研析(二)

如拙著〈《管子》書芻議〉一文,伍、結論所述:「《管子》非管仲之作,乃是後學欲闡釋管仲學說,遂依託管仲之名而成書,而且既非一人之筆,也非一時之書。……《管子》書不但是跨時代的作品,內容龐雜,可謂為百科全書式的治國寶典。書中的思想,不囿限於傳統諸子十家的分類,蓋其學說以致實用為本,對因應之術,自不能囿於一說,兼收并蓄,謂之為雜家可也。再從其豐富的內容而言,《管子》可自成一家,是個獨立的學派。」「陳澧也謂:「其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實仍不足以盡之。」²足見《管子》書的內容,是百科全書式的著述,涵蓋哲學、倫理、教育、政治、經濟、軍事和自然科學等各類思想,且不乏精闢議論和深邃的見解,對後世有深遠的影響。本文將從經濟思想及經濟策略兩方面,來研析《管子》書的內容。

壹、《管子》的經濟思想

在先秦典籍中,《管子》的經濟思想最為豐富,且獨樹一幟。《管子》不僅 論述自然經濟,也論及商品經濟,見解精闢,涉及廣泛,皆為先秦諸子所不及。 其核心經濟思想有四:

- 一、重農務本,發展工商的富國思想:
 - (一)農業,乃立國之本。這原是先秦思想的共識,也是《管子》經濟思想中最 基本的內容。

〈揆度〉篇說:「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為之飢者; 一女不織,民有為之寒者。飢寒凍餓,必起於糞土,故先王謹於其始。」

〈治國〉篇說:「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 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民事 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 地廣,是以先王知眾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

《管子》認為:農業為百姓衣食所賴,國家命脈之所繫,強調糧食之 生產對治國安民、富國、強兵、戰勝、地廣的直接關係,從而凸顯農業生

¹見修平技術學院《修平人文社會學報》第三期。

²見陳澧 《 東塾讀書記 》 卷十二。

產在治國大業中的基礎地位。

(二)《管子》的農本思想,不僅指糧食生產,且廣義包括林牧漁的大農業。

〈五輔〉篇說:「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

〈立政〉篇說:「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 水安其藏,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

《管子》認為,以農為本除糧食生產外,還要因地制宜,保護山澤,發展林業,飼養牲畜,興修水利,種植桑麻、水果和蔬菜,與糧食生產同為富國之所需。

(三)土地,是農業賴以發展的基礎。因之,重視農業首須妥善規劃土地的開發和 利用。

〈乘馬〉篇說:「地者,政之本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 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由是可知,發展農業的根本問題,乃在制定完善的土地政策。土地政策不合時宜,不僅影響農業生產,更直接影響國政的施為。〈地員〉篇,將土地分為五類、十八種,并論述每一土地的特質,及適宜種植的糧食和樹木等。可見《管子》重視土壤的研究,也重視土地的合理開發和利用。

(四)《管子》農本思想與先秦諸子的最大差異,乃在重視工商業的發展。先秦傳統觀念,以農為本,工商則為末。且有重本抑末,或重本禁末之議。然而,《管子》則認為工商不可或缺,更鼓勵工商之發展。

〈小匡〉說:「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

工商與士、農同為國家之柱石,肯定工商業的社會地位,反映《管子》 對工商業的重視。甚且,《管子》本、末并提,其末產也非泛指工商業,而 是直指奢侈品的生產。〈幼官〉說:「務本飭末則富。」飭,即整頓的意 思。末,是指文巧、玩好之類的奢侈品。飭末,就是整頓奢侈品的生產。這 與重本抑末的觀念,有本質上的不同。

(五)至於發展手工業方面:〈牧民〉篇說:「使民各為其所長則用備。」《管子》認為,使民眾各為其所長,生產各種器用,則民生所需齊備。因之,手工業生產,也是匡正天下的要件。

〈七法〉篇說:「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 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 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 天下……。」

《管子》將手工業的發展和器用的生產,當做「正天下」的前提要素, 足見其重視手工業發展的程度。《管子》更因此而主張,提高手工業的發展 水準。

〈幼官〉說:「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并且,實施優惠措施,藉以引進精良材料,招徠技藝精良的工匠。

〈小問〉說:「選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

(六)對商業貿易方面:《管子》認為,商業活動對社會生活、生產、都有不可或 缺的作用。

〈問〉篇說:「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

〈乘馬〉篇說:「無市則民乏。」

〈侈靡〉篇說:「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 善而末事起。」

《管子》認為,商業活動可溝通生產與消費的聯繫,調劑餘缺,互通有無,滿足民眾的生活需求。而且,市場是天地財富的聚散地,民眾可透過市場的交易,滿足生活,實現利益。如果,生產與消費脫節,不能滿足民眾的生活所需,因而「民乏」。

簡言之,《管子》重農而不輕工商的經濟思想,繼承齊國姜太公農、 工、商并重的經濟思想,奠定務實的經濟政策與特色。

二、富上而足下的分配制度:

《管子》認為,國富必先民富,民富就是國富的基礎。於是,以「富上而足下」〈小問〉為目標,提出分配的觀念與措施。

(一)勞動致富的措施:《管子》強調「以其所積者食之」的觀念。

〈權修〉篇說:「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 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 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 民偷幸。」

「積」通「績」,即是勞績的意思。足見《管子》主張民眾要依藉自 己的勞動成果,來取得相對的勞動報酬。而且,勞動成果要與其勞動報酬相 對應。不但人人自食其力,且成果越多,報酬更多。若無勞動成果,則無報酬。所以,〈八觀〉說:「民非作力,毋以致財。」財富,必須依藉個人的努力與勞動才能取得。由此可知,「以其所積者食之」的觀念,明顯地表示「按勞取酬」的意義,正與現代的經濟觀念不謀而合。《管子》所強調的「多勞多得、不勞不得」的主張,確為先進的思想。

(二)獎勵有能者的措施:

〈山權數〉篇說:「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 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 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育者,置之黃金一斤,直 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苦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 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 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 事無所與,此國策之大者也。」

足見《管子》的獎勵措施,凡能有助於振興農事之各類能者、人才, 皆獎賞黃金一斤,糧食八石。且政府尊之重之,謹聽其言,將他們的知識能 力記錄下來,藏之官府,更使此類人才不必參與征戰。這個獎勵措施,不但 能發揮專業知識能力,輔佐國君教民力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創造更多財 富,落實振興農業惠民之政。因之,《管子》把獎勵能者,視為國策之大者。 (三)扶貧抑富的措施:

《國蓋》篇說:「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貧富不均,或貧富懸殊,就是法令不行,萬民不治的根源。所以,《國蓋》又說:「歲有凶穰,故穀,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倍之生也。」

國有貧富不均的現象,其原因有二;其一,富者的掠奪與剝削。其二, 是個人智力、能力的差異。主政者若不能整治、調濟,就形成貧富的懸殊。 因之,《管子》強調「富能奪,貧能予」的扶貧抑富的措施。

一方面,以稅收來調控貧富差距。〈山國軌〉提出:「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

為室廬者,服小租。」意謂政府透過稅收的手段,實施國家對貧富差距的掌控,達到「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山國軌〉的效果。另一方面,強化國家的賑濟能力。〈國蓄〉說:「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種穰糧食,畢取瞻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這即意謂透過國家的供給,用來解決一般民眾生活所必需,不致富豪從中牟利,形成貧富懸殊。

足見《管子》的經濟政策,除了注重生產,也要妥善解決分配問題,才 不致動搖國本。因為,不患寡而患不均,均則無貧者矣。

三、薄賦歛,以予爲取的稅收措施:

《管子》從民本思想出發,反對橫征暴歛,提出寓有啟發意義的稅賦措施。

(一)薄賦斂,輕征賦:

〈五輔〉篇說:「薄賦歛,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 其政。」

〈權修〉篇說:「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 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 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管子》認為,取民有度,才能長治久安。反之,斂其所強求,民必怨上而令不行。因之,為維護國家的長遠利益與安定,輕征賦,薄稅斂,是為寬政。〈小匡〉說:「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五輔〉又說:「薄稅斂,毋苛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

薄賦稅的寬政,確可減少民怨,改善國家與民眾的關係,保持社會的安 定與發展。

(二)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

《管子》強調予與取的觀念,〈牧民〉篇說:「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予」,就是施惠於民。「取」,就是使國家得到利益。失小得大,所以是「政之寶也。」

〈國蓄〉篇說:「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

《管子》從民性、民情出發,強調使用民眾易於接受的稅法。〈國蓄〉篇中,採用「寓強征於調價」的辦法,求取國蓄,是最引人注目的措施。

〈國蓋〉篇說:「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

大女食三石, 月有三十之籍; 吾子食二石, 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 糴石二十錢; 則大男有八十之籍, 大女有六十之籍, 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 發號令收穡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 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

中歲每石穀價加十錢,成年男子每月吃糧四石,則每月負擔四十錢的稅額。凶年每石穀價加二十錢,成年男子每月負擔八十錢的稅。以此類推,成年女子、小孩,凡是吃糧者,都將負擔一定的稅額。如此,人人食米,其所得已足用。所以,「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盡管沒有直接的稅收,但國君能掌握穀價,就能達到收稅的目的。此類以穀價升降求得國利,又無苛捐雜稅等直接收稅之負擔,是為稅捐轉嫁之法,亦可稱之為隱稅的主張,確實高明。此法,亦可用之於鹽、鐵等重要物資,以盈利增加財政收入,從而代替稅收。這即是《管子》經濟政策中,「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的典範。

(三)利出一孔:

《國蕃》篇說:「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半詘;出 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

《管子》主張,國家財利應高度集中,由國家控制一切經濟命脈。「 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由國家控制全國經濟,使國 家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唯有如此,國家才能推行政令,保障國家的強大無 敵。否則,財力分散,甚至富豪與國家爭利。國力因而削弱,終致民貧國弱。

四、兼顧儉、侈的消費觀:

齊國以富強聞於天下,然而《管子》書中屢以節儉為教。其教君也,〈七臣七主〉篇說:「明主有六務四禁。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明主之六務,以節用為首。〈八觀〉篇又說:「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足見《管子》書中,貫穿崇尚節儉的思想。但在其他篇目中,又提出擴大消費的觀念。如〈侈靡〉所述:「興時貨若何?莫善於侈靡。」雖與儉約之論有出入,但在特定情況下的整體消費原則,亦可反映《管子》的務實性消費思想。

(一)崇尚節儉:

提倡節儉,反對奢侈、禁奢華,原是歷來思想家的共同觀念,也是《管子》的基本思想。在《管子》中,崇尚節儉的論述俯拾皆是,甚至認為「賢君治國,當以崇尚節儉為正道。」

〈重令〉篇說:「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 ······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 之主也。」

〈法法〉篇說:「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為宮室台榭, 足以避燥溫寒暑,不求其大;為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 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工,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砥墆。故曰:儉其道 乎!」

〈禁藏〉篇說:「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造車輿以實藏,則國必富,位必尊;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

〈八觀〉篇說:「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不 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

《管子》認為,國雖富,儉而不侈,乃是正天下之本。而且,明君理財 當以實藏為歸旨,一切用度以足為準;其目的是為了國富、位尊、用贍與安 身。朝廷唯有厲行節儉,多方節流,在擁有儲備的情況,才能奉本。可見《 管子》將尚儉列在治國方略中的重要地位,凡不明此理,就不能讓他管理國 事。

(二)侈靡的消費觀:

〈侈靡〉篇中,述及并提倡侈靡的消費,其基本內容有四:

1.擴大消費,是內在需求:

〈侈靡〉篇說:「飲食者,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管子》認為,用民之道,不僅在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更要滿足其基本生活願望,提高生活水準,這也是人民的內在需求。

2.擴大消費,促進生產:

〈侈靡〉篇說:「市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未事起。不侈, 本事不得立。」

《管子》體認消費與生產的密切關係。擴大消費,可促進生產品的流

通,從而推動農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發展,增長經濟實力。這是《管子》闡述 消費、市場流通和生產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進的內在關係。并且,揭示消 費對於開拓市場,發展生產的重要作用。

3.富者的侈靡消費,是「奪餘滿,補不足」,的手段:

〈侈靡〉篇說:「唯聖人不為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贍民常。」

民之財富,有多寡、貧富之差異。富者的侈靡消費,就是「積者立餘 食而侈」,因而不會積滯財產。富者,透過侈靡消費,形成財富的分散, 從而使一般民眾的日常所需,得到滿足,實現「奪餘滿,補不足」的目 的。

4.擴大消費,可以增加就業,緩和貧富懸殊的矛盾:

〈侈靡〉篇說:「富者靡之,貧者為之。此百姓之怡生,百振而食, 非獨自為也,為之畜化。」

有錢人大量消費,窮苦的勞工階層,從而獲得就業的機會。百業振 興,人人都有飯吃,社會安樂。

〈侈靡〉又說:「故上侈而下靡,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 財不私藏,然則貧者動肢而得食矣。」

侈靡而擴大消費,可使財富不再積滯富者手中,使貧者有工作就業、 謀生的機會。貧富懸殊的社會矛盾,當可藉此趨向緩和。

先秦諸子一向主張節用,而《管子》侈靡的觀念,不只是絕無僅有, 且是極為新鮮的經濟見解,體現《管子》經濟思想的深刻性與務實性。

《管子》既主張節儉,又提倡侈靡,看似矛盾,實則可并存而不相互排斥。

〈乘馬〉篇說:「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

由此可知《管子》的消費觀,兼顧「儉」與「侈」兩面。一方面,肯定崇儉節用是「明君六務」之旨,是財政用度的總原則。另一方面,又提倡侈靡消費,且運用在特定條件下,藉以發揮特殊作用的政策手段。這即是《管子》獨具特色,儉、侈并存的消費思想。而「儉則傷身,侈則傷貨」,正是這一消費思想的理論基礎。

綜上所述得知,《管子》的經濟思想以農為本,發展工商,本末兼賅,重農亦不放棄工商。論富國養民之道,則採富上、足下的分配制度,先求富民,民富而國自富。并以薄徵歛、輕征賦為寬政之首要,以予為取。而且,提倡儉、侈兼顧的消費觀,務實地發展經濟策略,形成先秦諸子經濟思想中,獨樹一幟的特色。

貳、《管子》的經濟策略

管仲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有卓越建樹的經濟家,對後世的經濟觀念有相當廣泛與 深遠的影響。

《史記》管晏列傳所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故曰:知與之為取,政之寶也。」³這段記載,正說明管仲任齊相之後,就能根據齊地的特有資源,調整政策,擬定策略,致力於富國強兵。於是,管仲採取一系列的經濟策略,逐步發展齊國的經濟。這些策略,包括發展農業生產,山林川澤資源的管理與開發、發展工商業、實行輕稅免稅、運用輕重之術富國,以及建立國家財政管理體制等重大項目。

一、發展農業生產:

管仲實施經濟治國的方針,強調以農為本。因為,農業為經濟之母,百姓衣 食所賴,國家命脈之所繫,農業生產為國家生存之先決條件,是以齊設專官以主 之。4并有下列重要的策略:

(一)四民分業定居,穩定生產人力資源:

〈小匡〉:「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 嘭,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 必就市井。……今夫農,群萃而州處,……以旦暮從事於田野,……少而習 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 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為農。」這種分業的策略,讓農民就田野,旦暮從事於田 野,世代相傳,安心於農業生產,形成穩定的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力資源。

³見司馬遷史記管晏列傳。

⁴參閱管子立政篇。

(二)改革土地制度,推行授田制,均田分力:

管仲曾說:「陸、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惑。」⁵韋昭注曰:「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墐,溝上道也。九夫為井,井間有溝。谷地曰田,麻地曰疇。均,平也。憾,恨也。」這話的意思是說,將各種各類的土地平均分配給農民分戶耕種,人們就不會有怨恨了。〈乘馬〉也說:「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管仲為了鼓勵農民生產,而採取重要的策略。因為,在此之前的井田制度,分公田與私田,且強制農民在公田上勞作。農民或逃避、或怠工,造成公田的荒蕪。如〈詩經·齊風〉所述:「無田甫田,維莠驕驕。」⁶這意思是說,公田無人耕作,長滿繁盛的野草。這個現象,正反映了當時井田制度下農民不願從事生產的情況。於是,管仲採取兩種措施:

1.廢除公田:

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⁷〈詩經·小雅〉又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⁸

足見西周井田制的形態;一里見方為一井,每井九百畝。其中,八家各有一百畝私田,另有一百畝公田。農民先在公田勞作,做為勞役地租,然後才能在私田耕作。但〈乘馬〉所述的:「方一里,九夫之田。」「九夫」,即九家,每夫一百畝私田,九夫共九百畝,已沒有公田的規模了。這即透露了土地制度改革的信息,當時已廢除了公田的制度。

2.實行均田制度:

〈乘馬〉說:「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 調,則政不可政也。」

管子提出「地者,政之本。」的觀點,將各種土地折算,分給農民分戶 耕種。這種地租分成的制度,打破了公田、私田的界限,使農民在繳納賦稅 後,可保留多餘的部分。於是,農民付出更多勞力,也有更多收獲。因之,

6見詩經齊風甫田。

⁵見管子乘馬篇。

⁷見孟子滕文公上。

⁸見詩經小雅大田。

分戶耕作的均田制,正面鼓勵農民從事生產,從而促進農業的發展。

管子亦提出「地均以實數」的觀點:「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楚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這即是均地的具體折算標準,將各類土地、山林、水澤皆按正常土地或實際可耕面積公平折算,平均分配給農民。於是,「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餓寒之至於身也。……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10這種均田分力的政策,農民被自身的利益驅動,勤於農事,不怕勞苦,從而使地盡其利,民盡其力。管仲實行均田授田的政策,對農業的發展,確有其重要性。

(三)延長土地調整的周期:

〈周禮·地官〉:「三年大比則大均。」〈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足見西周時,分配私田每三年調換一次,這是一種財均力平的公平原則。但把各種土地折算成可耕地授予農民時,如荒山野坡、不毛之地、荒田等的分配周期太短,將影響農民墾荒的意願。因此,管仲延長了分配的周期。

〈乘馬〉:「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所謂「修 封」、「修界」,就是修整畫分井田的界限,即田與田、井與井之間的溝 洫。因為,這些溝洫,是井田內外劃分的標幟,也是排水灌溉所必須的渠 道。所謂「更制」,就是根據變化,將土地重新分配一次。由此可見,管仲 把調整土地分配的周期,由三年延長為十年一次。這對鼓勵農民開墾荒地, 提高土質利用的功能上,有重要的意義。

(四)勿奪民時:

〈山國軌〉:「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耘事。秋十日,不害 飲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

〈侈靡〉:「如以予人財者,不如無奪時;如以予人食者,不如無奪其事。」

⁹見管子乘馬篇。

¹⁰同上註。

[&]quot;見周禮卷三地官司徙下。

〈小匡〉:「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

農業生產,必依天時而後作。因之,施政首重不違農時,不害農事,不得 奪民農耕之時序。所謂「勿奪民時」,其義有二:一是農忙季節,不干擾農民 從事農作。其二,是保障農民有充裕時間,投入田間勞作。而其要,更在用民 有時,用民有度。因之,〈權修〉有言:「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 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主政者能愛惜民力、財力、取 用有度,當可防民怨,否則,勢將造成民窮、兵弱、國危的嚴重後果。管仲不 奪民時的觀念,乃是鼓勵農民努力耕作,積極發展農業生產的正面闡述。

(五)相地而衰征:

〈國語·齊語〉有載,管仲問桓公陳述治國方略時,提出「租地而衰征,則民不移。」的策略。韋昭注:「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相地」,就是察看土地的好壞優劣。「衰征」,就是根據土地的好壞優劣情況,把租稅分成若干等級。總之,「相地而衰征」是管仲實行根據土地的好壞,分等級征收地租的一種租稅政策。

如前所述,齊國廢鄙野的公田之後,不再以勞役地租,而採實物地租。「相地而衰征」的稅法,就是依據土地的好壞分等級收稅,肥沃的田地收穫量多,則徵稅多。貧瘠的田地收穫量少,則少徵稅。如此,生產量與租稅的聯繫,便成為征賦差別的考量。〈乘馬〉、〈小匡〉篇中都有記載按土地狀況調整租稅的內容,其具體做法,如:

《乘馬》:「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這即是以旱潦問題影響產量因素,來考量耕地租稅的政策。此外,又 有根據年成豐歉,來確定租稅的政策。〈大匡〉:「賦祿以粟,案田而稅。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弛而 稅。」這就是以糧食來交納租稅,按土地肥瘠分別征收的措施。

這也是管仲實施的重大稅制改革,把租稅、土地肥瘠和年成的好壞結合在一起。一方面,在租稅中強調土地肥瘠的因素。另一方面,強調年成的好壞的因素。於是,租稅的征收顯得更公平合理,農民也樂於接受。因之,管仲的稅制改革,順應民心,更積極鼓勵農耕的意願。「相地而衰征,則民不

移。」正說明不但可防止流民現象,更穩定農力資源,促進農業經濟的發展。

二、加強山林川澤資源的管理和開發:

山林川澤,是國家重要的自然資源。從產業角度而言,則包括林業和漁業兩大部分。山林川澤資源的開發、利用與保護管理,都應有國家的政策來執行。否則,濫用資源不加珍惜,將會造成資源枯竭,不利國家的發展。春秋時,管仲即推行按時封閉和開放山澤的政策,來處理這些自然資源。〈國語·齊語〉有載,管仲向桓公陳述治鄙政策時說:「山澤各致其時,順民不苟。」韋昭註:「時,謂衡、虞之官禁令各順其時,則民之心不苟得也。」衡、虞是分別掌管山林與川澤的官員,管仲在齊「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分別設官職,按照分工,專管齊國的川澤和山林,并且,按照季節,組織漁業、林業生產,加強管理,使保護與開發利用并舉,妥善處理資源保護與資源開發的關係。避免因度獲取山澤之利,而帶來資源的破壞。從而實現合理開發,使民眾獲取更好、更長久的山澤之利。

〈輕重甲〉:「故為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為天下 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犧牲之所 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藉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為柴楂,把以上者為室奉,三圍以上者為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國家自然資源當由政府掌管,山林之地生產木材,為國家與人民共同之需,當由政府控制。山林所生產之材木,亦應訂定不同租稅來管理。是則,國君謹守山林、川澤、草萊之資源,以期木材、牲畜之民生物品,能供應百姓生活之需。由此可見,管仲規畫治國策略的周密,不僅有利於長治久安,亦具有啟發性。

三、發展工商業: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普重農業發展而輕工商業,甚至認為工商乃治國之末。終而形成根深蒂固的重農輕工商,亦即重本輕末或重本抑末的經濟思想。

管仲治齊,對農、工、商的態度則有異於傳統的重農輕末。他重視農業生產,大力發展農業經濟的同時,也積極推動工商業的發展。也就是說:管仲所實行的是重農興末的經濟政策:

(一)重農興末:

管仲重視工商業并非偶然,乃是延續齊國傳統,自姜太公封齊後發展工 商業的興國之路。

〈六韜〉所載,姜太公將農、工、商視為國之三寶。他說:「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三寶完,則國安。」12姜太公把農、工、商結合起來,三者并重,互不偏廢,做為富民強國的三根支柱,所以稱之為「三寶」。這個記述,反映齊國姜太公農、工、商并重的的經濟思想,且奠定齊國務實、開放的經濟特色。管仲充分繼承太公興齊的歷史經驗,確立重視工商的經濟政策。

《小匡》:「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石民」,是指堅守本業,不見異思遷,形同國家柱石之民。尹知章注曰:「四者國之本,猶柱之石也,故曰石也。」

〈乘馬〉:「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為多寡。」因為,市既為貨之準,經由市場便可了解社會治亂情形和物資生產狀況。而且,各種民生需求能得到調節,國家當能夠治理得有條不紊。

〈侈靡〉:「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市場,確有激勵振興生產的功能。市場交易反映在農事,當可促進農業的發展。農業管理得宜,工商末業便可興盛。反之,工商業不發達,農業生產的基礎,也不能鞏固。

(二)設立工商之鄉:

〈小匡〉:「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 民之居,成民之事。……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 公帥十一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為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 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由此可知,管仲在國都城郭之內設立二十一 鄉。其中專設六個工商之鄉,即工鄉三個,商鄉三個。工鄉、商鄉按職業 特點,分業定居。工鄉住在官府附近,商鄉則居住在市井周圍。工商各安其 處,分業而居,便於行政管理,也便於從事專業的切磋提升。同時,職業世

¹² 見周呂望撰六韜·文韜·六守。

襲。工商的後代,從小即受職業的薫陶,隨父兄習技藝,從事工商活動。所以,「子弟之學不勞而能」。這種勞力資源的開發,正適合於當世的社會發展。

其時,齊國國都臨淄城郭之內所設立的二十一鄉中,每鄉二千家,共計四萬二千家。工商共有六鄉,則有一萬二千家,幾占國都戶數的十分之三。 工商之鄉與土地相分離,不參與農田勞作,也不參軍伍,專門專責從事手工 業生產或商業活動。這種分業定居,世代傳藝的模式,對促進工商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四、實行輕緩租稅

(一)關市輕稅、免稅

〈大匡〉:「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賦祿以粟, 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弛而稅。」

〈問〉:「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 負勿入,以來遠人,十六道同身。」

足見管仲在商業貿易方面,採取降低稅率的改革。尤其是放寬出入關與 市場上的稅率。而且,一物不重複納稅,無論關、市,只征收一次。甚至於 在弛關市稅率之外,更進一步徹底免稅。有利於加強與其他諸侯國的交往, 相互換取所需的物資,從而刺激工商經濟的發展。

(二)實行優惠措施:

〈戰國策·東周策〉所載:「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閻七百。」¹³里中門為 閭,宮中設立七市,有七百女子居於其中,負責接待四方客商,使他們安於 在齊經商。

〈輕重乙〉:「請以令為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 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

這是為吸引外商,建立客館使來齊的客商安心經商。根據貨物的多寡, 給予不同等級的優惠待遇,充分反映齊國鼓勵發展工商的積極手段。〈戰國 策·齊策〉所載,都城臨淄:「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

¹³ 見戰國策東周策周文君免十工師藉。

汗成雨。」足見戰國時期齊國的商貿活動非常發達,臨淄城是當時最繁華的 商業都市。這都是管仲制定的鼓勵商貿政策,在齊國創造有利於商貿發展的 大環境。

五、運用輕重之術以富國:

〈史記‧管晏列傳〉所述,管仲任政相齊,貴輕重,慎權衡。

〈漢書·地理志〉:「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14

輕重之術,是管仲所建立,藉以強化國家干預經濟職能,加強對經濟宏觀調 控的一種經濟管理手段。其內容,不局限於經濟,且涉及政治、軍事、外交等各方 面。但其核心,不外是調控經濟、富強國家,亦即國家通過壟斷經濟,一方面抑制 富商蓄賈牟取暴利,穩定物價。一方面實行特殊商品由國家經營,增加財政收入。

《管子輕重篇新詮》引述:「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覇。」¹⁵ 又說:「所謂輕重,實含有廣狹二義:第一,從廣義言之:凡是古代統治者所推行的政治和經濟措施,全概括在輕重理論範圍之內。第二,凡是關於封建國家的政治、軍事、法律、教育等等,都是他們的重要研究對象。……關於輕重理論的應用,則是運用"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的供求規律,實行"斂輕散重"的物價政策,以達到"無籍而贍國"即"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的財政目的。」¹⁶

管仲的輕重之術,則是運用「官工」、「官商」的策略來執行。因為,西周時期,「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¹⁷ 所有土地皆為國有。周王室將土地裂土分封諸侯,諸侯再分賜給卿大夫,農民都是依附在土地的農工。同樣的,工商業也是實行「工商食官」的工商國營制度。「公田」所收穫的農產品,以及「官」所生產的手工產品,除享用外,剩餘者則由「官商」來出售處置。

春秋時期,富商大賈出現,衝擊「工商食官」的國營體制。管仲當政時,齊國官工、官商與私工、私商并存。且因利益驅動,流民現象嚴重,於是有更多農民加入工商的行列。管仲採取的四民分業定居,一方面是整頓居民編制。另一方面,則是加強對工商的管理,利用「官工」、「官商」,來壟斷工商業,抑制富商大賈牟取暴利,達成民富與國富的目標。

¹⁴ 見漢書地理志一八下。

¹⁵管子輕重篇新詮上,論管子輕重中一關於管子輕重之理論的體系,馬非百撰,北京中華書局。

¹⁶管子輕重篇新詮上,論管子輕重中一關於管子輕重之理論的體系,馬非百撰,北京中華書局。

¹⁷見《詩・小雅・北山》。

管仲的輕重之術,適用性很廣泛,在經濟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實行關山海:

所謂「官山海」,就是〈史記·平準書〉:「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覇名。」中所述,的「徼山海之業」,亦即漁鹽及金屬開採冶鍊的國家專營制度。

〈海王〉:「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榭,如何?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

《海王》為《管子》書的第七十二篇,亦為「管子輕重十九篇」中的 第五篇。題為「海王」,據尹知章云:「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 意即利用海洋資源成就王業。本篇確為《管子》書中有關財政理論的重要篇 章,概言糧食、鹽、鐵乃是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資。統由政府經營,當可 穩定財政,有利鞏固政權。因此,壟斷山海資源:正是治國理財的重要策略。

漁鹽業是齊國傳統的主要經濟支柱,姜太公封齊,就根據齊地濱臨渤海的地理優勢,以發展漁鹽業為基本國策。〈史記‧齊太公世家〉說:「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由是可知,在太公時,漁鹽業已成為齊國經濟的支撐點。春秋時期,管仲治齊,「設輕重魚鹽之利」,仍以漁鹽業為齊國之經濟發展重心。 1.漁業方面:

〈八觀〉:「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 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 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管仲強調漁業生產要與農業生產協調,不能單靠一條財路求成。并 且,主張專設官職掌管漁業,使漁業生產與農業生產結合,同時,有節制 或利用農閒進行漁業生產,才不致影響農業。因為,以農立國的社會,終 究以農耕為主,廣泛調集民力用於種植,國家才能獲得最大財富。

2.鹽業方面:

〈海王〉:「海王之國,謹正鹽策。桓公曰:何謂正鹽策。管子對曰: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一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 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 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 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策,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 者,數也。」

這是管仲征收鹽稅的理財方法,一個萬乘大國,不必直接向人民征稅,就有相當於兩個大國的六千萬錢的稅收。這種透過控制鹽價,增加財政收入,比稅收更多,人們也無法躲避,也不會招致怨言。

3.官營冶鐵方面:

〈海王〉:「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未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輩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 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

這是管仲營冶鐵業的理財方法。依據這個做法,鐵器的價格均可準此而行,凡是動手幹活的人,就沒有不負擔的稅收的,從而有效地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尤其,齊國冶煉業發達,是中國最早發明冶鐵業的地區之一。隨著社會的發展,金屬的需求量愈大。因此,對金屬的開採、冶煉,以及金屬器具的製作與流通,統由國家專營,是屬必要的策略。

由是可知,管仲官山海策略中所述的鹽鐵專賣,實際上就是寓稅於價的措施。透過提高價格,來增加財政收入,用以代替苛捐雜稅。鹽、鐵 既為生活所必需,寓稅於價,誰都無法逃避。人民在生活中,不知不覺地 繳稅,不僅增加國家稅收,也減輕因收稅所帶來的矛盾與怨怒。管仲的策 略,不愧為高明的理財手段。

尤其,齊國臨海,盛產海鹽。內陸諸侯國,必須仰賴齊國的海鹽資源。 而齊國獨得其利,對增強齊國的經濟實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調節餘缺,平抑物價:

〈漢書·食貨志〉:「至管仲相齊桓公,通輕重之數曰:歲有凶穰, 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於市,乘民之不 給,百倍其本矣。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 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飢餓者,穀有所藏也。民有餘則輕之, 故人君歛之以時,則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鐘之藏,藏繈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鐘之藏,藏繈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餉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桓公遂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名。」

這段記載,詳細地記述管仲的輕重之數,以及輕重之數對桓公建立覇業的重要作用。

這個記載,內容亦見於〈管子‧國蓋〉篇:「凡將為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為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為大治。……」由是可知,管仲的輕重之權,主張治國之要,必須調節控制經濟,防止貧富懸殊。其主要做法,則是對民間物資有餘時,因其價格較低,就由國家以低價收購。當民間物資不足,價格較高時,則由國家以高價賣出。這就是「斂輕散重,買賤鬻貴。」這種策略的意義,一則可以調節物資的餘缺,增加國家收入。當物資有餘,國家就儲存。當物資短缺,國家就賣出。餘時,低價收購;短缺時,高價賣出,一進一出的差價,就可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其二,可增加國家的物資儲備,平抑物價。如此,不但可以滿足民眾生活所需,大賈蓄家也不能乘民之危,牟取暴利。並且,掌握準平的原則,控制財源,促進農業的發展。

六、建立完善的財政管理體制和財會制度:

〈史記·貨殖列傳〉:「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 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襁至而輻凑。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 飲袂而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覇,九合諸侯,一匡 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強至於威、宣也。」

由這段記述可知,管仲設輕重九府,對齊國的強國富民,稱覇諸侯,以及對 齊國持續強大,都有重要的意義。〈史記正義〉¹8解釋「輕重九府」說:「夫治民 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 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也就是說,「九府」乃是管仲所設立的,專業的 理財機構,負責具體實施輕重之法。

管仲所設立的「九府」,其具體內容,已不可考。但可從〈周禮〉見其大概,因為〈史記正義〉所列的九府,在〈周禮〉中都有記載。

_

¹⁸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

在〈周禮·天官冢宰〉¹9中所載九個負責財貨的機構,即大府、玉府、內府、 外府、司會、司書、職內、職歲、職幣。

在「大宰之職」中,有「以九賦歛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九貢致 邦國之用」的職責。「九賦」,是各種賦稅收入。「九貢」,是各種貢品收入。「 九式」,是國家的各種支出。大宰負責國家財政收支的職責,是藉由所屬的大府等 九個機構來執行。大府,是國庫的綜合管理機構,其職責是:「掌九貢、九賦、九 功之貳。」

其他八個機構,在大府之下各有分工,各有其職責。玉府,掌王之金玉、玩 好、兵器。負責王室貨賄的收支。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負責國家財貨儲備。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負責國家財政的日常收支。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負責財務會計,反映各級的財政狀況。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負責財政收支 計畫。

職內,掌邦之賦入,負責核定財賦收入。

職歲,掌邦之賦出,負責核定財賦支出。

職幣,掌式法,負責錢幣的收支。

此外,〈史記正義〉所列的泉府、天府、職金三機構,在〈周禮〉的〈地官司徒〉、〈春官宗伯〉、〈秋官司寇〉中有記載,亦各有其職責。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負責調節市場餘缺,以增加財政收入。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禁令,負責管理國家的玉鎮、大寶等祭祀器用。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鑑定其品質與數量。

〈周禮〉舊說為周公所作,也有人認為是西漢末劉歆所偽造。近代考證,則 認為是戰國時人所作。其中,確有周王室舊制,也有戰國時代各國制度。因之, 〈周禮〉書中,應保存相當多管仲所設立的九府及大致的輪廓。由是可推知,管 仲時的財政管理機構,已十分完整。財政管理體制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已相當嚴 格,這對齊國經濟的發展,無疑地具有重要的意義。

綜上所述得知,《管子》的經濟策略,以發展農業生產為國家生存的先決條件,并訂定四民分業定居、改革土地制度、延長土地調整周期,相地衰征等措

_

¹⁹ 參閱周禮·天官冢宰。

施,來促進農業的發展。此外,再依藉山林川澤資源的管理開發,以及重農興末 的政策發展工商業,激勵市場,振興生產,相輔相成,鞏固農業生產的基礎。

管仲實行輕緩租稅的措施,更加刺激工商經濟的發展,使天下商賈歸齊如流水。 管仲更運用輕重之術,宏觀調控,強化國家經濟職能,以達富強的目標。其所建立的 財政管理體制和財會制度,使管仲被認為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理財家。現存《管子》 書中,涉及輕重理論的有十九篇之多,其內容極為廣泛,涵蓋社會經濟生活的諸種問 題,形成歷史上重要的經濟學派,從而奠定管仲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上的顯赫地位。

參、結論

《管子》書的經濟思想,仍以農業為經濟主體,倡導重農觀念。唯其內容頗為豐富,且獨樹一幟。

其核心思想有四:一為重農務本,發展工商的富國思想。其二,為富上足下的分配制度。其三,為薄賦斂,以予為取的稅收措施。其四,為兼顧儉、侈的消費觀。

而其重本興末,論述商品經濟,財富分配觀念,反對橫征暴斂,以及提倡侈靡, 擴大消費,促進生產的觀念,更是先秦諸子所不及的特色。

為執行其經濟思想所實施的策略,則有發展農業生產,加強山林川澤資源管理、 發展工商、輕緩租稅、運用輕重之術,以及建立完善的財政體制等等,都是積極有效 的政策。

總而言之,管仲治齊,能因齊濱海之利,通貨積財,貴輕重之術,慎權衡之道, 富強齊國。其經濟政策既重農亦不輕忽工商,興辦鹽鐵,調控資源,促進農業生產, 又以完善財政體制,輕減賦稅,富國養民。其在經濟政策上的創意與成就,在先秦諸 子中,非但獨具特色,更堪稱為最寶貴的經濟學說。

肆、參考文獻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撰 商務印書館 史記 司馬遷撰 鼎文書局 漢書 班固撰 鼎文書局 三國志 陳壽撰 鼎文書局 韓非子讀本 三民書局 文史通義 章學誠 中華書局

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屈萬里

中國文學發達史 劉大杰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哲學史 胡適 商務印書館

管子與管子書 方祖桑 國語日報社

新譯管子讀本 湯孝純 三民書局

先秦學術概論 呂思勉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管子研究第一輯 趙宗正 山東人民出版社

管子校正 戴望 中華書局

管子今詮 石一參 中國書店

管子集校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管子述評 湯孝純 東大圖書公司

管仲評傳 戰化軍 齊魯書社

偽書通考 張心徵 明倫出版社

續偽書通考 鄭良樹 學生書局

管子探原 羅根澤(古史辨第四冊) 里仁書局

管子析論 謝雲飛 學生書局

管子新論 王瑞英 大立出版社

管子思想研究 徐漢昌 台灣學生書局

管子新探 胡家聰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管子輕重篇新詮 馬非百撰 中華書局